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STARLIGHT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485)

**FAIRY KING PRAWN
HOLDINGS LIMITED**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就收購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3) 有關收購方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

(4) 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5) 削減股份溢價

(6) 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7) 由



代表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就全部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8) 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9) 建議債權人計劃

(1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1)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i)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
(ii)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
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局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076,758,361股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其於買賣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買賣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總代價為

185,202,438.0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待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佈「A.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

就收購股份及注銷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購股權持有人(i)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ii)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買賣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就持有之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72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由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76,758,361股股份；及(ii)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

926,072,390股股份將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且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159,300,000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換取現金：

- (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0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72港元
- (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1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8港元
- (i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1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7港元
- (iv)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2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2港元
- (v)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23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9港元
- (v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32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0港元
- (vii) 行使價為0.188港元、0.2053港元及
0.2228港元之每份價外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7,233,89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行使。倘購股權(除外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2,233,8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

根據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及相應之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假設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前並無任何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約為1,900,000港元。

倘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日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非除外購股權，及股份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32,233,8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在此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58,306,281股股份，及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164,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收購方毋須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任何款項。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於「B.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概述。

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豐盛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售股股份之代價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需資金。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收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7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悉數行使，最多436,046,511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2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從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C.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概述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預期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發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期間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如(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轉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由於收購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以及推動實物分派及債權人計劃。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完成，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仍將為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146,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於買賣完成前，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本聯合公佈「F.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實物分派之條件」分節載列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宣佈記錄日期。

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61港元

* 予發行之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G.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靚蝦王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警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方會作出，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實物分派完成後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透過私人公司集團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為董事亦均為私人公司之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於購買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已於批准購買框架協議之董事會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買框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購買框架協議，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示其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已開始與其債權人商討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重組計劃債務，而據此：

- (i) 就本公司而言，所有計劃債務將會解除及清償；
- (ii) 日後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將會支付予管理人以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及
- (iii) 管理人之首要責任為變現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所有計劃債務。在償還上述款項後，任何剩餘款額其後將會由管理人持有，並以股東為受益人。

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現時仍在制定，須經與本公司債權人(僅包括若干計劃附屬公司及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各公司於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一旦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制定且釐定債權人會議日期，有關詳情將會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買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

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計劃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鑒於另需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分別由收購方或其代表及靚蝦王或其代表寄發。然而，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有若干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限制，故收購方及靚蝦王已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分別將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此等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達成後七日內。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股份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ii)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及(iii)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私人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富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買賣待售股份、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債權人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雙方

- 賣方：**
- (1) 劉錫康先生，實益擁有204,283,5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之權益；
 - (2) 劉錫淇先生，實益擁有73,148,9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之權益；
 - (3) 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70,473,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之權益；
 - (4) 劉錫源先生，實益擁有350,794,8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之權益；
 - (5) 劉錫海先生，實益擁有22,005,0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之權益及

5,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

- (6) 劉翠蓮女士，實益擁有15,344,4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之權益；
- (7) 劉錫光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之權益；
- (8) 劉錫康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實益擁有304,415,4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之權益；及
- (9) 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透過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海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源先生分別擁有約52%、7%、17%、17%及7%之公司)實益擁有18,180,7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之權益。

買方：

收購方，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段。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其於買賣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

利，包括享有買賣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除非同時完成買賣所有待售股份，否則任何賣方或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將予出售，其中(i)劉錫康先生出售204,229,551股、(ii)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出售304,415,473股、(iii)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出售18,180,747股、(iv)劉錫淇先生出售72,548,000股、(v)劉錫澳先生出售70,413,000股、(vi)劉錫源先生出售349,038,461股、(vii)劉錫海先生出售26,983,129股（包括買賣完成前因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所得5,000,000股股份）、(viii)劉翠蓮女士出售14,950,000股及(ix)劉錫光先生出售16,000,000股。

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

緊隨買賣完成後，(i)劉錫康先生將繼續持有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0.003%，(ii)劉錫淇先生將繼續持有600,9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0.030%，(iii)劉錫澳先生將繼續持有60,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0.003%，(iv)劉翠蓮女士將繼續持有394,4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0.0197%，(v)劉錫源先生將繼續持有1,756,3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0.0879%，及(vi)劉錫海先生將繼續持有21,8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0.001%。上述賣方將於買賣完成後透過仍為股東而繼續支持本公司。

收購方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以及王星喬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72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餘下集團之表現、實物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向劉錫康先生(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其他賣方)支付現金合共2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及
- (ii) 買方須於買賣完成日支付合共165,202,438.09港元之代價餘額，其中向劉錫康(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其他賣方(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除外))支付100,202,438.09港元，及向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支付65,000,000.00港元並匯入靚蝦王於廣發證券設立之指定證券交易帳戶。

倘買賣完成未能按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落實，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不計息方式向買方(或按其書面指示)全額退還彼等收取之按金部份。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待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聯合公佈及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之任何暫停除外)；
- (ii) 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股份溢價以及進行實物分派所需之其他有關決議案、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向債權人計劃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可換

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妥為簽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iv)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遵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規定之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v) 除有關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外，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
- (vi)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
- (vii) 自買賣協議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項；
- (viii) 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股東批准）；及
- (ix) 經參考於買賣完成日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買賣完成日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vii)及(ix)段載列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將竭盡所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概無先決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達成。

如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指定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但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的申索除外。

特定保證

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所在曆月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不低於保證資產淨值。

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在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作出書面要求後以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實際資產淨值與保證資產淨值差額53%之現金數額。

為免生疑，代價不得向上調整，而買方毋須根據上述特定保證向賣方支付款項。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當日或者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完成另行刊發公佈。

B. 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購股權持有人(i)悉數行使除外購股權；及(ii)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亦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7,233,89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i) 701,58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2228港元行使；
- (ii) 732,311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2053港元行使；
- (iii) 3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88港元行使；
- (iv) 5,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88港元行使，
- (v) 9,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00港元行使；
- (vi) 15,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行使；
- (vii) 2,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23港元行使；
- (viii) 1,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32港元行使；
- (ix) 1,5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行使；及
- (x) 8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之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行使。

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行使。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7,233,8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

於本聯合公佈日，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在買賣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其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i)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就持有之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72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情況下才會提出，及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股份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有1,997,830,751股已發行股份。由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76,758,361股股份；及(ii)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926,072,390股股份將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且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159,300,000港元。

倘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i)159,30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26,072,390股)；或(ii)164,8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58,306,281股)。

股份收購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相同。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份1,997,830,751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3,6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將涵蓋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0.17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33.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35.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36.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35.3%；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2.2%；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33.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0.300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0.107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 (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0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72港元
- (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1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8港元

- (i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1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7港元
- (iv)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2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52港元
- (v)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23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9港元
- (v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32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0港元
- (vii) 註銷每股行使價為0.188港元、0.2053港元
及0.2228港元之每份價外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情況下才會提出，及買賣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及相應之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假設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前並無任何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約為1,9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比較」一段。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應用指引第6號，購股權收購價一般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彼等之購股權收購價為名義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涵蓋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假設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i)並無非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及(ii)所有除外購股權獲行使，926,072,390股股份及32,233,891份購股權將分別受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規限，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合共約為161,100,000港元。

賣方指出，於買賣完成後彼等不會接納有關彼等餘下2,888,039股股份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收購方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倘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日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非除外購股權，及股份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非除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32,233,8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在此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58,306,281股股份，及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164,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收購方毋須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任何款項。

收購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擬以(i)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函件向收購方授出之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備用融資；及(ii)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方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及買賣協議之代價。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豐盛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售股股份之代價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需資金。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股份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彼等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或之後所推薦、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之權利(如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作廢。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出售彼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於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將會連同於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即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註銷及放棄。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股東之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繳納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無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方(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的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書之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豐盛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對其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收購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外。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收購方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

- (i)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無由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並無與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
- (iv)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對任何有關上述各項的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概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並無收購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將載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收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75,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於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開始至到期日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如(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轉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但可根據下列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 (vii) 當本公司以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表決：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由於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惟前提是(i)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ii)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轉讓或出讓。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將會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累算的任何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在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重大義務方面違約，而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者(如能補救)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i)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訂立債權人安排計劃除外)；
-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開始訴訟或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在內部重組過程中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之情況除外；
- (v) 本公司無力償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因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或有關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刊發公佈或在上述情況下除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不遵守或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任何規定導致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連續十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或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有關之任何金額之本金償還或利息支付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相關銀行知會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不付款構成相關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到期時支付彼等根據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資金提供之任何目前或日後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且相關金融機構知會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不付款構成有關擔保條款或擔保涉及之貸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支付或償還款項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有抵押或無抵押，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約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所訂明之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時間；或
- (xi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過失造成且已於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初步換股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由收購方與本公司經參考餘下集團之表現、出售事項導致將計劃附屬公司從餘下集團剝離之影響、實物分派導致將私人公司集團從餘下集團剝離之影響及本公司在收購方於買賣完成時取

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即時有資金可用，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20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436,046,51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2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iii) (如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可自由轉讓；
- (iv)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
- (v) 經參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買賣完成。

收購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除第(v)段訂明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時同時達成外，本公司向收購方承諾盡力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上文第(iv)及(vi)段載列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條件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之前達成。收購方須盡力促使第(iv)及(vi)段載列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達成。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收購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從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均以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作擔保，及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無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繼續提供有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有關銀行或會撤銷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及餘下集團將需物色其他融資安排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

任何新投資所需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而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計開支後)約為74,788,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1720港元。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支付予管理人公司以實施債權人計劃，餘款擬將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投資所需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於本聯合公佈日並無確定潛在投資或特定需要，董事認為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投資為理想做法。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繼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收購方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收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ii)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至買賣完成日並無變動)；(iii)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收購方收購所有收購股份及購股權及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行使除外購股

權除外)；及(iv)緊隨收購方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失效)之股權架構：

| | (i)於本聯合公佈日 | | (ii)於買賣完成後 | | (ii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收購方收購所有收購股份及所有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 | | (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作廢)(附註2)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 1,074,646,400 (附註3) | 53.79 | 2,888,039 (附註4) | 0.14 | 2,888,039 | 0.14 | 2,888,039 | 0.12 |
|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1,076,758,361 | 53.76 | 1,999,942,712 | 99.86 | 1,512,804,872 | 62.03 |
| 公眾股東 | 923,184,351 | 46.21 | 923,184,351 | 46.10 | - | (附註1) | 923,184,351 | 37.85 |
| 總計 | <u>1,997,830,751</u> | <u>100.00</u> | <u>2,002,830,751</u> | <u>100.00</u> | <u>2,002,830,751</u> | <u>100.00</u> | <u>2,438,877,262</u> | <u>100.00</u> |

附註1：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收購方提名且將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2：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附註3：於本聯合公佈日，賣方持有合共1,074,646,4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79%。劉錫海先生已於買賣協議內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4：於買賣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2,888,039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指卡拉OK組件、電視機、視頻產品及視聽產品)。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北美，而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31,830 | 515,408 |
| 毛利 | 60,482 | 50,225 |
| 除稅前虧損 | (183,085) | (65,776)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 (194,862) | (69,829) |
| 綜合資產淨值 | 517,832 | 484,724 |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加快收購方註冊成立及日後簡化公司行政管理，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星喬先生之名義登記，王星喬先生則以信託形式為香港實華持有該等股本且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香港實華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而王晶先生為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遼寧實華房地產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專注於遼寧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建材銷售、戶外及店鋪廣告及汽車停放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王藝橋女士及胡寶琴女士分別擁有約82.84%、約16.00%及約1.16%。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唯一的董事。王晶先生與胡寶琴女士互為配偶，而王藝橋女士及王星喬先生分別為王晶先生之女兒及兒子。

收購方之實益擁有權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股權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刊發公佈以來有所變動，具體如下：

(i) 收購方之實益擁有權變動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收購方由遼寧實華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此後，收購方進行公司重組，藉此，遼寧實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於收購方之實益擁有權轉讓至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遼寧實華集團及遼寧實華房地產當時之股權架構相同，因此，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來及緊接下段所述遼寧實華房地產股權變動前仍保持不變。收購方進行上述重組旨在將收購方因而將收購方於本公司之權益置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為遼寧實華房地產）擁有之下。

(ii) 遼寧實華房地產股權變動

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前，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王藝橋女士及胡寶琴女士合共擁有約 52.40 %，而餘下約 47.60 %之股權由15位其他股東（「實華少數股東」）^{附註}持有。經王晶先生與實華少數股東磋商後，實華少數股東同意將彼等於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股權出售予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套現彼等於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少數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實華少數股東將彼等於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股份轉讓至王晶先生及王藝橋女士，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遼寧實華房地產由王晶先生、王藝橋女士及胡寶琴女士分別擁有約 82.84%、約 16.00 %及約 1.16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進行本節(i)段所述收購方之企業重組當日）及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前，遼寧實華房地產約由(1)王晶先生擁有43.04%；(2)李玉鳳女士（李玉鳳女士為王晶先生生意上之熟人，曾為遼寧實華集團及遼寧實華房地產董事之一以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前副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李玉鳳女士與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關係）擁有30.20%；(3)王藝橋女士擁有8.20%；(4)趙憲君先生擁有2.32%；(5)鮑玉英女士擁有2.32%；(6)陳安軍先生擁有2.32%；(7)劉軍先生擁有

1.74%；(8)金力剛先生擁有1.74%；(9)宋波先生擁有1.16%；(10)吳秀琴女士擁有1.16%；(11)陳桂榮女士擁有1.16%；(12)胡寶琴女士擁有1.16%；(13)孫曉光女士擁有0.58%；(14)劉風廷先生擁有0.58%；(15)于文燕女士擁有約0.58%；(16)朱懷敏女士擁有0.58%；(17)畢金娥女士(畢金娥女士為王晶先生之兄嫂)擁有0.58%；及(18)黃菊女士擁有0.58%。

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日後意向

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餘下業務。收購方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倘上述企業行為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除下文「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一段載列之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外，及視乎收購方對本公司之審查結果，收購方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

董事局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局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買賣完成後，賣方應促使收購方可能知會賣方之董事發出辭呈，於收購守則允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此外，賣方應促使收購方可能提名之人士自收購守則允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之最早時間起獲有效委任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辭任將不會於收購建議期截止日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董事局組成的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局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收購方提名且將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及收購方當時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D. 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以推動實物分派及債權人計劃。集團重組將涉及本集團進行內部權益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餘下集團(其持有餘下業務)，私人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及計劃附屬公司將持有計劃業務)，抵銷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餘下集團豁免若干應收款項，以透過向管理人公司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及向私人公司轉讓應收私人公司集團款項促進實物分派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隨之分拆為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惟集團重組須根據(1)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條款；及(2)按照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定機構之適用規定而制定之條款進行。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出售事項，藉此，各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顯示計劃附屬公司之圖表載於「F.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集團架構」分節。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認為，緊隨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將會達到足夠之營運水平並具備足夠之有形資產，使股份可以繼續維持上市地位。

計劃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要求本公司披露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溢利或虧損淨額，及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要求在本聯合公佈內披露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及有關計算收益或虧損的基準(「**規定財務資料**」)。就該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本聯合公佈收錄有關資料。

提出申請之理據為(i)規定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字(為僅可於本聯合公佈日取得之資料)，若收錄於本聯合公佈內，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而需要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此作出報告；(ii)儘管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對規定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但規定財務資料仍在由該核數師審核，若要為等待有關報告而暫緩刊發本聯合公佈，將對本公司構成負擔；及(iii)授出豁免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亦不會抵觸上市規則第2.03條下之一般原則，原因為出售事項仍須待股東批准，而股東將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可妥為知悉載於通函之規定財務資料。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之規定，惟前提條件是(i)本公司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有關規定財務資料之公佈；及(ii)規定財務資料收錄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收錄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規定財務資料。

作為豁免之條件，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2.13(2)條，彼等認為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未收錄規定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E.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削減146,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進行實物分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削減股份溢價乃受百慕達法律規管。此舉不涉及百慕達(或香港)任何法庭程序。削減股份溢價須於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股東批准並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此外，董事須信納，於削減後，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按照董事現時所得資料，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預期於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時持續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削減股份溢價於削減股份溢價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221,000,000港元。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之比例(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上文所闡述，削減股份溢價乃本公司令實物分派生效之必要步驟。

F. 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於買賣完成前，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買賣完成日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就所持各每股股份分派一股新私人公司股份旨在反映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0%)已發行予本公司。為推動實物分派，私人公司將(其中包括)透過普通決議案(i)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ii)於股份拆細後，授權私人公司發行最多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及(iii)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以反映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除外購股權將於買賣完成前行使之基準及(i)假設概無非除外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私人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002,830,6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私人公司股份；或(ii)假設所有非除外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私人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035,064,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透過劃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落實，有關金額相等於私人公司集團賬簿中之賬面值，將於緊接開始實物分派前確定。

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經發行，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非新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透過向私人公司董事局發出書面請求，否則不會在實物分派完成時及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就新私人公司股份發出股票。本公司不會申請新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業務，而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業務。

按各訂約方之意向，實物分派將緊接買賣完成前完成。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靚蝦王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提出，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買賣完成後提出。將作出相關安排以令實物分派在緊接買賣完成前完成。

待實物分派生效後，靚蝦王同意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本集團內部權益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餘下附屬公司；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實物分派；
- (iii) 私人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擴大私人公司法定股本及配發及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買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實物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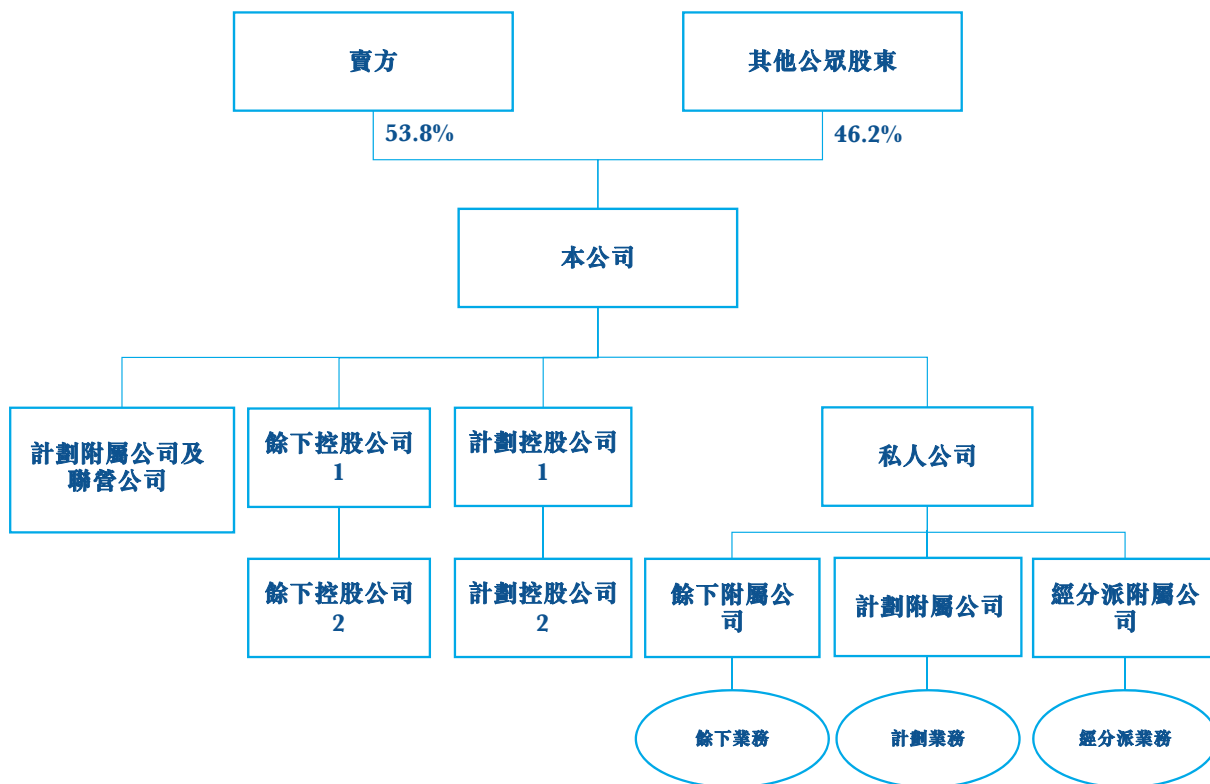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實物分派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隨時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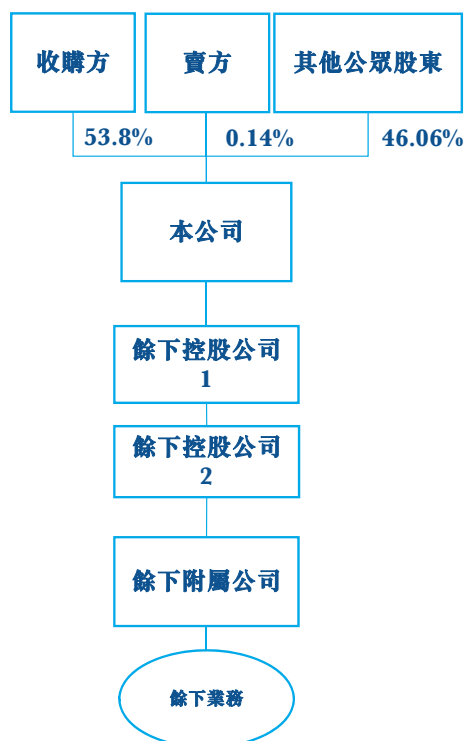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概列本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以及緊接實施集團重組、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前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集團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以來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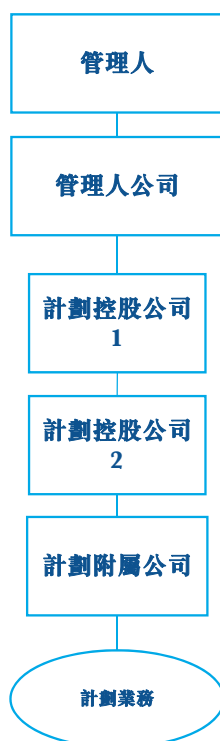


下圖概列私人公司集團、餘下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於緊隨集團重組、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但於開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各自之集團架構(假設於此期間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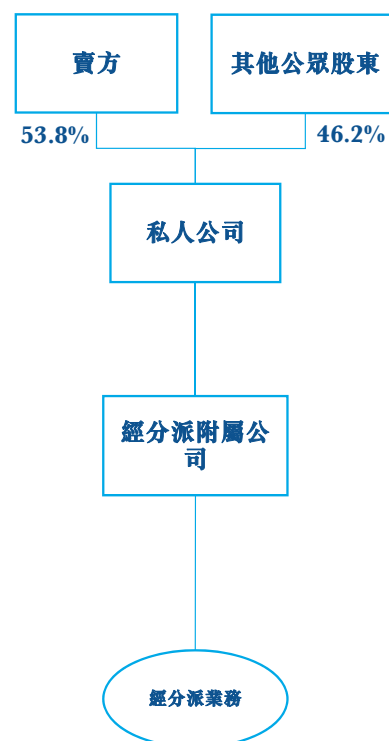
餘下集團



計劃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



進行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協商過程中，買方表示無意經營經分派業務。與直接向控股股東出售經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亦向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選擇，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股權並非上市股份，因而較上市證券缺乏流動性。此外，於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後，買方將成為控股股東，並須就所有股份及購股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分別按每股收購股份0.1720港元及購股權收購價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虧損。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電視機產品之售價及銷量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

之製造業務(主要生產電視機)面臨中國製造成本(尤其是勞工短缺導致勞工成本)飆升及人民幣貶值。需求及售價下跌連同製造成本攀升令本集團製造業務產能浪費並讓本集團蒙受巨大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過去數年透過實施節流措施及開發新產品盡力扭轉本集團之表現。然而，由於工廠間接費用不能隨著售價下跌而快速減少，本集團表現仍受其利用不充分之製造業務之不利影響。鑒於北美電視機市場競爭仍異常激烈，及中國製造成本持續攀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恢復製造業務最佳規模及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前景甚微。

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但持續虧損已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資產淨值減少及經營產生負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製造業務進一步持續惡化影響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償還能力前必須採取強有力之措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為鞏固餘下集團之盈利業務以便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到製造業務持續惡化之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實施債權人計劃剝離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後，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人計劃規限)之利益，從事製造及採購原材料之計劃附屬公司將轉讓至管理人公司變現。該等無發展前景之計劃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而，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此外，由於毋須支持利用不充分之製造部門，餘下集團可按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並因應市況實現更靈活之成本架構。因此，預期透過債權人計劃剝離製造部門將改善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局認為債權人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正常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以解除及清償計劃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

一月三十日，計劃債務合共約為 22,400,000 港元。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符合股東利益。

集團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為達致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而實物分派將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確認私人公司集團旗下之經分派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可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除動用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外，董事局建議進行集團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經考慮本聯合公佈載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董事局(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集團重組以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共同在買賣完成後向任何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收市價 0.260 港元折讓約 10.4% 之現金選擇機會。董事局(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股份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按低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總價格的價格交易)以及鑒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方表示其對經分派業務不感興趣後，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除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有關經分派業務、餘下業務及計劃業務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餘下業務及計劃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由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在美國從事向主要零售客戶銷售計劃附屬公司供應之電視機業務。由於主要零售商在歷年初制訂商品銷售計劃，私人公司集團將向該等客戶繼續供應現有款式之電視機以避免供應計劃中斷。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鑒於電視機市場競爭激烈及無線技術快速發展可提供觀看

電視節目之其他途徑，私人公司集團預期在日後不久該等客戶對現有款式電視機訂購之訂單將大幅下降。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倘機會出現，私人公司集團或會繼續從事其在美國銷售電視機之現有業務。

餘下集團一直在北美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逾十年，並以餘下集團自有品牌「Singing Machine」在卡拉OK產品市場建立及維持了聲譽及品牌知名度，「Singing Machine」品牌產品佔據了北美卡拉OK產品市場相當規模之市場份額。餘下集團亦擁有「Cosmo Time」(加拿大家喻戶曉的電子掛鐘及鬧鐘品牌)等其他品牌名。此外，餘下集團亦一直以第三方授權人士授權的品牌名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如電視機、CD播放器及DVD播放器。待收購方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後，董事計劃重點推廣「Singing Machine」品牌卡拉OK產品，並在有機會時搭配以第三方授權人士授權的品牌名分銷其他產品，如電視機、CD播放器及DVD播放器。依託經驗逾十年之銷售、行政及倉儲員工團隊，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以自有品牌名推廣產品以及根據授權協議分銷產品，以及繼續利用其北美市場進行貿易及分銷的經驗及網絡。

鑒於計劃附屬公司製造電子產品的相關成本高企，餘下集團逐漸向獨立供應商直接採購按餘下集團開發的設計或規格並以餘下集團擁有的品牌名生產的產品，以取代向計劃附屬公司購買。待收購方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後，(i)預期餘下附屬公司大部分董事、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及僱員(包括管理層團隊4名僱員、銷售及分銷團隊25名僱員、行政及財務團隊11名僱員及採購團隊2名僱員(彼等對餘下業務擁有廣泛經驗)將留任為餘下附屬公司之僱員；(ii)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與其約100名現有客戶(包括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之主要零售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i)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鞏固與14名獨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餘下集團採購額約63%)之關係。預期劉錫康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創始人，在電子業務領域擁有逾45年經驗)及EJ Colin先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負責加拿大／美國市場的銷售部副總裁，在電子業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亦將繼續服務餘下附屬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待收購方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後，預期將由餘下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向加拿大之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餘下集團亦將與私人公司集團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期限由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以確保餘下集團可獲得向其客戶供應所需之足夠及穩定之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透過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屬短期臨時過渡性安排)，將節省餘下集團就其可能不再需要的現有電子產品與供應商訂立新安排的資源及成本。視乎客戶需求(董事預期近期將大幅減少)，採購團隊將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私人公司集團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向私人公司集團下達訂單。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購方表示其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物業組合不感興趣，並經考慮透過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之現有電子產品需求大幅下滑，董事認為，將私人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納入餘下集團並無正當理由。

收購方有關本公司日後意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B.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日後意向」分節。

將由計劃附屬公司經營之計劃業務將主要包括製造及向餘下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如電視機及視頻產品)及元件，以向外部客戶銷售。

G. 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擁有、控制或管理(i)1,260,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計算）及(ii)1,290,3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於與靚蝦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29,600,000份購股權（包括劉錫海先生所持5,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6%）。鑒於新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將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靚蝦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新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廣發證券將代表靚蝦王及根據收購守則向新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61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實物分派完成（須受實物分派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後才會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倘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及私人公司股東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須就購買框架協議取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之有關批准外，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買賣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私人公司收購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股東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集

團內部結餘)之影響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而估計)；(ii)股份收購價；(iii)由私人公司集團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且由私人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之計劃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或然負債；及(iv)股份之當前市價。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有一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預期已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為2,002,830,751股。倘所有非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已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035,064,642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之估值約為124,100,000港元。

不包括將向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派之1,265,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737,045,042股新私人公司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000,000港元。倘所有非除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按與靚蝦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前可行使之24,600,000份購股權不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規限之基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之新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44,678,933股，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45,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廣發證券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將以內部資源65,000,000港元撥付，該款項將在買賣完成後存入靚蝦王在廣發證券之證券交易賬戶。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靚蝦王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隨時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

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權

靚蝦王擬利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靚蝦王收到接納合共90%或以上無利害關係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新私人公司股份)，靚蝦王擬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指示私人公司贖回靚蝦王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新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收取於新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靚蝦王收購。

於本聯合公佈日：

- (i) 私人公司並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靚蝦王確認，概無有關新私人公司股份且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靚蝦王另確認，概無靚蝦王訂立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其他

協議或安排。鑒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新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新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新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新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靚蝦王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新私人公司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須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可能不時經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有關條文所規限。可能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就新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靚蝦王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見。

靚蝦王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靚蝦王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兒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

預期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擁有1,260,785,709股新私人公司股份。

按照靚蝦王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靚蝦王之意向，除非獲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

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私人公司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彼等亦為董事。

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0.2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10.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2.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3.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12.4%；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18.9%；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9.9%。

H. 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實物分派完成後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由於餘下集團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未必能夠即時找到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商，上述過渡安排旨在幫助餘下集團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在其不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足夠數目之該等現有款式之電

子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止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購買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 (1) 私人公司

(2) 本公司附屬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個別協議： 餘下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訂立載列買賣有關電子產品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照以下原則磋商：

(a) 各供應之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b) 就電子產品應付價格須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不時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

年期： 購買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自實物分派完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年度上限： 有關於購買框架協議涉及之期間買賣電子產品之訂單之最大價值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除非餘下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歷史銷售成本；及(ii)為迎合各別年度交易量及／或價格波動約10%之緩衝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31,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透過私人公司集團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為董事亦均為私人公司之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於購買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已於批准購買框架協議之董事會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買框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購買框架協議。

I. 建議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已開始與其債權人商討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以計劃安排之方式重組計劃債務，而據此：

(i) 就本公司而言，所有計劃債務將會解除及清償；

- (ii) 日後出售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將會支付予管理人以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及
- (iii) 管理人之首要職責為變現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變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所有計劃債務。在償還上述款項後，任何剩餘款額將會由管理人持有，並以股東為受益人。

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現時仍在制定，須經與本公司債權人(僅包括若干計劃附屬公司及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各公司於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一旦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制定且釐定債權人會議日期，債權人計劃詳情將會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或之前向有關法院申請許可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確認，將參與債權人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僅包括若干計劃附屬公司及若干經分派附屬公司(各公司於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管理人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各經分派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

詳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本公司經諮詢有關債權人後方會開始債權人計劃。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知悉，於本聯合公佈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並無就建議債權人計劃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

J. 一般事項

事項先後順序

下表載列本聯合公佈所述事項先後順序及事項之間之相互條件：

| 事項 | 相互條件 |
|-------------|--|
| 1. 完成集團重組 | 無。 |
| 2. 完成削減股份溢價 | 無。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E. 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
| 3. 完成實物分派 | 完成實物分派受(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規限。 實物分派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F.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實物分派之條件」分節。 |
| 4. 買賣完成 | 買賣協議完成受(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條件(而非有關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達成規限。 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A.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
| 5.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 |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受(其中包括)完成實物分派規限。 |

事項

相互條件

購買框架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H.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6. 開始進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開始進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受買賣完成為前提，而開始進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以完成實物分派規限。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B.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等章節。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G.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7.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及買賣完成規限。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

8.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受債權人計劃生效規限。

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D.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附註：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在有關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後進行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買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賣方持有合共1,074,646,4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79%。

除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買方、其聯繫人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股份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ii)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及(iii)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私人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計劃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鑒於另需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昌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尤其是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之推薦建議將載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

由於私人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私人公司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私人公司股東(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富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尤其是)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起計21日內分別由收購方或其代表及靚蝦王或其代表刊發。然而，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涉及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等先決條件，因此，收購方及靚蝦王已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分別延長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限期至達成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七日內。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彼等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K.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方會作

出，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實際資產淨值」 | 指 |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之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發生所在曆月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 |
| 「管理人」 | 指 | 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
| 「管理人公司」 | 指 |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管理人為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部署之控股公司 |
| 「豐盛融資」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百慕達」 | 指 | 百慕達群島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a)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b)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 | 指 | 收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 指 |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之日期，為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
| 「可換股債券認購最後截止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收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通函」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計劃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換股價」 | 指 | 0.1720港元，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買方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債權人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安排計劃，據此，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於其生效後轉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讓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股本之全部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予管理人公司 |
| 「經分派業務」 | 指 |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由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根據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之業務 |
| 「經分派附屬公司」 | 指 | 在實施實物分派後將分派至私人公司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
| 「實物分派」 | 指 | 本聯合公佈「F.實物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所述之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新私人公司股份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藉將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而令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期及將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 「除外購股權計劃」 | 指 劉錫海先生所持將於買賣完成前行使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8港元之5,000,000份購股權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靚蝦王」 | 指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ane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oncepts Capital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兒子劉日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Grandjestic Property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女兒劉津津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15%及15% |
| 「購買框架協議」 | 指 SIH Limited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將就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電子產品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根據集團重組，其將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
| 「廣發融資」 |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ii)靚蝦王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 「廣發證券」 |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靚蝦王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代理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集團重組」 | 指 | 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D.建議集團重組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實華」 | 指 |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合法及實益擁有 |
| 「非除外購股權」 | 指 | 本聯合公佈日之37,233,8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扣除5,000,000份除外購股權後之32,233,891份購股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之由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股份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及(iii)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涉及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之股東 |
| 「價內購股權」 | 指 | 行使價為0.100港元、0.114港元、0.115港元、0.120港、0.123港元及0.132港元之購股權 |

| | | |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代表收購方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交易前最後半個股份交易日 |
| 「遼寧實華集團」 | 指 | 遼寧實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租賃業務 |
| 「遼寧實華房地產」 | 指 | 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 |
|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指 |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 |
|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 指 |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 「諒解備忘錄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買賣待售股份、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債權人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

| | | |
|-----------|---|--|
| 「王晶先生」 | 指 | 王晶先生，持有收購方約82.84%間接權益之個人，為胡寶琴女士之配偶以及王藝橋女士及王星喬先生之父親 |
| 「王星喬先生」 | 指 | 王星喬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香港實華持有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王晶先生及胡寶琴女士之兒子以及王藝橋女士之兄長 |
| 「胡寶琴女士」 | 指 | 胡寶琴女士，持有收購方約1.16%間接權益之個人，為王晶先生之配偶以及王藝橋女士及王星喬先生之母親 |
| 「王藝橋女士」 | 指 | 王藝橋女士，持有收購方約16.00%間接權益之個人，為王晶先生與胡寶琴女士之女兒及王星喬先生之妹妹 |
| 「新私人公司股份」 | 指 | 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份拆細完成後私人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收購建議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收購建議」 | 指 |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就註銷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
| 「購股權收購價」 | 指 | 本聯合公佈「B.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一節「購股權收購建議」一段訂明之註銷一份尚未行使非除外購股權之相關收購價 |
| 「價外購股權」 | 指 | 行使價為0.188港元、0.2053港元及0.2228港元之購股權 |

| | | |
|--------------|---|--|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私人公司」 | 指 | SIH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經營經分派業務，及於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私人公司集團」 | 指 | 私人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指 | 廣發證券代表靚蝦王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私人公司股份(由靚蝦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 指 |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
| 「私人公司收購價」 | 指 | 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 |
| 「私人公司股東」 | 指 | 新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私人公司股份」 | 指 |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買方」或「收購方」 | 指 |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實華全資實益擁有 |
| 「記錄日期」 | 指 | 將用作確定股東之實物分派配額之日期，須為買賣完成日前一日 |

| | |
|-----------|---|
| 「餘下業務」 | 指 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由餘下集團從事之本集團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以銷售卡拉OK產品為主)以及在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電視機之業務 |
| 「餘下集團」 |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
| 「餘下附屬公司」 | 指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餘下附屬公司，包括豐威集團有限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Starlight Marketing (H.K.) Limited、升岡市場推廣有限公司、Starlight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Starlight Electronics USA, Inc.、智輝企業有限公司、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Cosmo Communication USA Corp.、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Cosmo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創申國際有限公司、Jensen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SMC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SMC Logistics, Inc.、SMC Music, Inc.及The Singing Machine Holdings Limited |
| 「買賣協議」 |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買賣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買賣完成日」 | 指 買賣完成日，須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
| 「買賣最後截止日」 |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待售股份」 | 指 | 由於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或將予擁有之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於買賣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薩摩亞」 | 指 | 薩摩亞獨立國 |
| 「計劃業務」 | 指 |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由計劃附屬公司從事之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如電視機及視頻產品)及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
| 「計劃文件」 | 指 | 本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刊發之計劃文件，連同在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令指定之地方及按其指定之方式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大會之通告，而無論如何，須遵守(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法定機構之規定編製 |
| 「計劃債務」 | 指 |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實際或或然債務及負債 |
| 「計劃附屬公司」 | 指 |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將予轉讓至債權人計劃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收購建議」 |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收購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
| 「股份收購價」 |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0.1720港元 |
| 「購股權」 |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份溢價賬」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就實物分派而言，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146,000,000港元及將削減股份溢價所得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 「股份拆細」 | 指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劉錫康先生、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蓮女士及劉錫光先生 |

「保證資產淨值」 指 6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餘下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估計備考資產淨值後磋商而釐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星喬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承董事局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i)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星喬先生；(ii)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及(iii)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香港實華之董事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及劉津津女士。

靚蝦王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